

## 隆尧县教育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确认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评选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印发通知，进行通报表彰。</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2  | 行政奖励 |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第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评选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印发通知，进行通报表彰。</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及其他办学活动中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5. 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li> <li>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1. |
| 5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隆尧县教育局 | 《教师资格条例》）第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等行为的教师，或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责成所在学校进行初步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予以立案。</li> <li>调查责任：会同所在学校有关部门对相关教师依法调查取证。</li> <li>审查责任：经办人员提出拟处罚、不予处罚或撤销案件处理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撤销教师资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包括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处罚依据，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li> <li>送达责任：将撤销教师资格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相对人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务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等违规办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对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p>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党组织履行职责等违规办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违规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 <p>处置责任：对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务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的；</li> <li>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 9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 隆尧县教育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li> <li>2.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li> <li>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管责任：按照《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全市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全面压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市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防范发生学校安全事故。</li> <li>2. 受理责任：对发现学校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学校安全事故、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及时受理，调查核实。</li> <li>3. 审查责任：通过查验文件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并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拟定行政处罚措施，经分管局领导或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li> <li>5. 送达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告知当事人。</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督查，确保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学校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学校安全工作制度的；</li> <li>2. 未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li> <li>3. 未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li> <li>4. 未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的；</li> <li>5. 未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li> <li>6. 未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10 | 行政检查 |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的教材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li> <li>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11 | 行政检查 | 民办学校年检          | 隆尧县教育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li> <li>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十八款。</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组织对所属民办学校及其年度办学情况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的；</li> <li>2.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教师队伍建设的行政检查 | 隆尧县教育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师法》第二十条。</li> <li>2.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li> <li>3. 《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li> <li>4. 《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督促责任：组织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li> <li>2. 管理责任：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13 | 其他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诉需要提供的申诉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教师提出的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受理。</li> <li>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诉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诉做出回应。收到对方当事人回复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进行陈述，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事实。</li> <li>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处理决定书（说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li> <li>4. 执行责任：处理结束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相关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3. 因裁决不当给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li> <li>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li> <li>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6. 在受理申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在受理申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
| 14 | 其他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隆尧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诉需要提供的申诉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教师提出的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受理。</p> <p>2. 审理责任:</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处理决定书(说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处理结束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相关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受理申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受理申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